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麒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9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被告黃麒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9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2日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檢出含有或沾留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（附表編號1「物品名稱」欄，聲請書記載「深黃色乾燥植株」部分，更正為本裁定附表編號1「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」欄所示）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

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9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該案於113年5月3日確定，並於115年5月5日緩起訴處分期間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㈡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檢測，均分別檢出確含有如附表「鑑定結果」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各該如附表「鑑定書及證據出處」欄所示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鑑定書在卷足參（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77號卷【下稱112毒偵1677卷】第31至34、111、119頁）。而盛裝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之包裝袋4只及附表編號7至10所示之物，與所沾留之毒品殘渣客觀上均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實益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併予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余甯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穗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書及證據出處

1	深黃綠色乾燥植株1袋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前淨重0.5600公克，取樣0.0042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0.5558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	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2年5月30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23004429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112毒偵1677卷第119頁） 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4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112毒偵1677卷第31至32頁）
2	黃綠色乾燥植株1袋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前淨重0.3280公克，取樣0.0012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0.3268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	
3	深棕色乾燥植株1袋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前淨重2.2130公克，取樣0.0011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2.2119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	
4	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前淨重0.2040公克，取樣0.0008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0.2032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	
5	黑色圓形軟糖9粒（其中1粒不完整，驗前淨重63.2020公克，取樣0.6116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62.5904公克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	
6	橘黃色圓形軟糖5粒（驗前淨重34.0080公克，取樣0.6930公克鑑驗用	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	

	罄，驗餘淨重33.3150公克）		
7	電子煙1支	經刮取煙油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	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2年5月30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23004429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112毒偵1677卷第111頁） 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5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112毒偵1677卷第33至34頁）
8	煙彈1個（深黃色煙油）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	
9	研磨器1個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	
10	菸斗1個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	